

索引

審核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補充書面問題的答覆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JA-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A001	S034	許智峯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S-JA002	S035	許智峯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S-JA003	S037	許智峯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S-JA004	S038	許智峯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S-JA005	S041	胡志偉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3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刑事案件，請告知，

- 1) 過去三年，警方為查看被捕人或疑犯手提電話，而申請的搜查令數目為何(請按月列出申請及實際獲發的搜查令數目)? 獲發搜查令查看手提電話的個案中，有多少最後未將有關手提電話作證物呈堂?
- 2) 過去三年，警方申請搜查令進入處所的數目為何(請按月列出申請及實際獲發的搜查令數目)? 獲發搜查令進入處所的個案中，有多少最後未將處所內物品作證物呈堂?
- 3) 過去三年，不獲准申請保釋的案件有多少? 請按月列出數目; 不獲准保釋的案件，平均羈押時間是為何; 最長羈押時間的案件為何，羈押時間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答覆：

裁判官根據相關法例條文處理搜查令的申請，以履行他們的法定職責。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所要求的統計數字。

而由法官及司法人員處理的保釋申請屬司法程序，情況與其他刑事程序相類似，司法機構亦無備存所要求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35)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局長： 不適用問題：

就刑事案件，請告知，

過去三年，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中，每名裁判官及法官審理的刑事案件數目為何(請以下列表格回覆)？

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	2017審理刑事案件數目	2018審理刑事案件數目	2019審理刑事案件數目
高勁修法官			
陳振國法官			
黃一鳴法官			
陳廣池法官			
梁俊文法官			
麥莎朗法官			
葉佐文法官			
羅雪梅法官			
姚勳智法官			
黃敬華法官			
游德康法官			
郭偉健法官			
林偉權法官			
郭啟安法官			
杜大衛法官			
沈小民法官			
胡雅文法官			
許家灝法官			
黃健棠法官			

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	2017 審理刑事案件數目	2018 審理刑事案件數目	2019 審理刑事案件數目
勞潔儀法官			
陳仲衡法官			
林嘉欣法官			
李樹旭法官			
歐陽浩榮法官			
梁國安法官			
余啟肇法官			
余敏法官			
彭中屏法官			
祁士偉法官			
勞杰民法官			
譚思樂法官			
葛倩兒法官			
黎達祥法官			
翁喬奇法官			
陳玉芬法官			
黃禮榮法官			
廖文健法官			
李俊文法官			
徐韻華法官			
李慶年法官			
練錦鴻法官			
謝沈智慧法官			
彭家光法官			
陳錦泉法官			
萬可宜法官			
彭浩泉先生			
吳紹林先生			
蘇惠德先生			
錢禮女士			
羅德泉先生			
雷健文先生			
何展鵬先生			
嚴舜儀女士			
麥國昌先生			
杜浩成先生			
鄭紀航先生			
蘇文隆先生			
黃國輝先生			
陳慧敏女士			

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	2017 審理刑事案件數目	2018 審理刑事案件數目	2019 審理刑事案件數目
周博芬女士			
葉樹培先生			
溫紹明先生			
徐綺薇女士			
李志豪先生			
黃瑞珊女士			
劉綺雲女士			
鄧少雄先生			
張志偉先生			
鄭念慈先生			
林美施女士			
覃有方先生			
沈其亮先生			
高偉雄先生			
何慧縈女士			
張潔宜女士			
張天雁女士			
王詩麗女士			
吳重儀女士			
香淑嫻女士			
杜潔玲女士			
水佳麗女士			
鄭金蓮女士			
陳炳宙先生			
李紹豪先生			
周至偉先生			
朱婉儀女士			
陳大為先生			
黃雅茵女士			
黃士翔先生			
蘇嘉賢女士			
李家樂女士			
何俊堯先生			
宋泳琛女士			
梁嘉琪女士			
崔美霞女士			
梁少玲女士			
葉啟亮先生			
彭亮廷先生			
鍾明新女士			

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	2017 審理刑事案件數目	2018 審理刑事案件數目	2019 審理刑事案件數目
陳露怡女士			
王證瑜先生			
林子勤先生			
梁文亮先生			
劉淑嫻女士			
莫子聰先生			
梁雅忻女士			
林希維先生			
余振邦先生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答覆：

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是按其工作量、專長、經驗及檔期獲指派處理刑事案件。司法機構沒有就每名法官或司法人員處理的案件數目備存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3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涉及警方的指控，請告知，

- 1) 刑事案件中，被告在法庭上投訴遭警方暴力對待的個案數目為何；
- 2) 法庭對有關個案的處理方法為何；
- 3) 如涉及有關投訴的警員屬控方證人，其供詞在投訴得到處理前，會否被法庭考慮？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一般不會備存特定組別的被控人或被告人的統計數字。故此，司法機構並沒有所要求的資料。

刑事訴訟程序中，檢控人員及被告人可提出證據以支持其案或論點。在法庭程序進行的過程中，若有任何有關針對執法人員使用暴力的指稱，法庭都會嚴格依法處理有關指稱，確保審訊公平公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3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司法機構在憲制下的角色，是制衡抑或配合政府？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的憲制職能是依法執行香港的司法工作。《基本法》第八十五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和司法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奉公守法，公正廉潔，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為香港特區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4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自反修例運動發生以來，不少社會人士質疑警務處處理屍體發現案的處理手法，質疑警務人員倉卒將部份屍體發現案列為「無可疑」。自反修例運動發生以來，針對被警務人員於現場調查列為「無可疑」的屍體發現個案：

- 1) 有多少宗個案警務人員期後(A)繼續跟進調查、(B)停止跟進調查；
- 2) 針對問題1的兩類「無可疑」個案，請按兩個類別分類，有多少宗死因裁判官指示分別(A)需作進一步調查、(B)排期進行死因研訊；
- 3) 在(A)警務人員停止跟進調查，以及(B)裁判官指示無須進一步調查的個案中，有否任何個案遭到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包括死者家屬或律師等)反對，因而重新展開調查，若有，詳情為何；
- 4) 針對死因裁判官沒有指示需作進一步調查的死亡個案，現時死因裁判法庭保存了甚麼紀錄；
- 5) 鑑於有不少市民質疑警務人員的處理手法以至整個相關程序，司法機構又會否檢討現時的程序，例如讓法醫盡早介入調查？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有關警方列為「無可疑」的須予報告死亡個案的統計數字。因此，司法機構沒有所要求的資料。

一般而言，每宗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公立醫院的臨床病理科醫生或衛生署的法醫科醫生都會審視死者的醫療記錄和致死經過，亦會對屍體進行外部檢

驗。若他仍未能決定死因，便會向死因裁判官建議須進行屍體剖驗以查明死因。

每宗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均備有警方的調查報告和臨床病理學家或法醫科醫生的驗屍報告等相關報告作依據，死因裁判官均會予以考慮。死因裁判官在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包括病理學家和醫生的專家意見、死者的病歷、致死經過和警方的調查結果後，會決定是否有足夠資料將個案終結，抑或下令警方作進一步調查，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尋求專家的獨立意見。

當死因裁判官認為有足夠資料，以及在考慮死亡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他須決定是否進行死因研訊。

相關記錄會保存於死因裁判法庭的個案檔案內。

- 完 -